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31日	高档收益率2.9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311,452.05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8月3日	2023年10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80%;中档收益率2.6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2日	高档收益率3.00%;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0月8日	2023年1月8日	收益A 1.5%,收益B 2.8%,收益C 2.9%	募集资金	无
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9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4月17日	高档收益率2.95%;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9日	收益A 1.5%,收益B 2.85%,收益C 2.95%	募集资金	无
6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62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30日	高档收益率3.24%;低档收益率1.40%	募集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85%,收益C 2.95%	募集资金	无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7月31日	高档收益率2.9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7%,收益C 2.8%	募集资金	无
1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8月3日	2023年10月24日	高档收益率2.80%;中档收益率2.60%;低档收益率1.75%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兼原监事李红梅、高级管理人员张帅、原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24,928股(占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4298%)的股东兼监事李红梅女士(已于2023年5月31日离任,下同),副总裁张帅先生、副总裁林永裕先生(已于2023年5月31日离任,下同)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1,232股,占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107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李红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81%),超过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李红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375股(占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99%),其减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中张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000股(占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70%);林永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200股(占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445%),其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了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各自所出具的《关于张帅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2)》《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2)》(以下合称为“《告知函》”),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2023年8月1日),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红梅	85,375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8日	14.00	20,000	0.0023%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3日	16.90	20,000	0.0023%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4日	17.70	30,000	0.0035%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2日	17.83	15,375	0.0018%
张帅	175,000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日	13.30	21,000	0.0024%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7日	13.35	3,000	0.0003%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8日	13.79	27,000	0.0031%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0日	15.42	10,000	0.0012%
林永裕	670,857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3日	17.07	170,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4日	16.48	160,0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4日	17.27	55,200	0.0064%
合计	931,232				531,575	0.0614%

注:1、上表相关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当前股本数以截至2023年8月1日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李红梅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间接持有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3.97元/股—17.84元/股。

张帅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3.30元/股—15.58元/股。

林永裕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间接持有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6.41元/股—17.58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红梅	合计持有股份	341,500	0.0394%	256,125	0.0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75	0.009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125	0.0296%	256,125	0.0296%
张帅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0808%	597,000	0.0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202%	114,000	0.0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0606%	483,000	0.0558%
林永裕	合计持有股份	2,683,428	0.3097%	2,298,228	0.2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857	0.077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2,571	0.2322%	2,298,228	0.2654%

注:1、上表相关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71,000股。

3、于2023年1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新乳转债,证券代码:128142)累计转股271股。

4、本次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66,582,827股计算,本次减持股份后“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865,812,098股计算。

5、李红梅女士、林永裕先生于2023年5月31日离任,自其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100%锁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红梅女士、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2023年8月1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至2023年8月1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鉴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5、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帅先生出具的《关于张帅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2)》。

2、林永裕先生出具的《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2)》。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公司发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杨志清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接到杨志清先生的通知,杨志清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据中心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收到招标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光明生命科学大数据中心项目计算平台和配套系统项目,中标金额为24,578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光明生命科学大数据中心项目计算平台和配套系统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生命科学园A栋4-5楼及地下负一负二楼。4-5楼机房总面积3634㎡,4楼为风冷机房、配电设备间、蓄电池间、运维人员办公室等功能用房,5楼为液冷机房、配电设备间、蓄电池间、展厅、ECC监控中心、会议室等功能用房,负一楼为数据机房配套的柴油发电机房,负一负二楼机房配套强电、弱电、暖通、给排水设备区域约2400㎡。

3. 中标金额:245,780,018.49元

4. 服务内容:公司拟为该项目提供配套系统建设,包含风冷机柜、液冷机柜、综合布线、门禁系统、基础设施管理平台等,其中液冷机柜共计100柜,冷负荷2466kW。项目拟采用混合冷却系统,高功率和高热密度元器件使用液冷冷却,低功率元件使用空气冷却,采用冷板式液冷系统,将极大降低PUE。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赵忠

3.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5.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2801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应用系统,高效集成其他多项智能化应用子系统,通过整体平台化管理和丰富的项目运维经验,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及节能整体解决方案。

本项目由超级计算机算力、网络存储系统、软件平台和数据中心配套系统建设等四大部分组成,项目工期紧,各系统配合度要求高。鉴于公司前期已承接了前海信息枢纽大厦数据中心、报合大数据中心、国能商贸云计算中心、5G云数据传输交互中心、招商证券数据中心等多个大型数据中心项目,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深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点方向之一,是支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公共基础设施,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为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落地带来新契机,伴随互联网及云计算大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张,数据中心行业将迎来高速增长,为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领域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深圳以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为目标,举全市之力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光明科学城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北部,是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先行启动区,也是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承载区,被誉为深圳“新硅谷”。公司将基于此项目,为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坚实力量。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中标金额为245,780,018.49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84%,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实投资	是	32,319,999	11.09%	1.52%	2020.11.2	2023.08.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319,999	11.09%	1.52%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91,386,881	13.74%	99,730,000	34.23%	4.70%	0	0%	0	0%
刘磅	121,657,031	5.74%	38,500,000	31.65%	1.82%	0	0%	0	0%
合计	413,043,912	19.48%	138,230,000	33.47%	6.5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3年8月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8日,上市日为2022年7月28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93,912,652.91元,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23,878,581.81元,较2021年的增长率为45.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除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外,有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A档,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7.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得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5.00	2.50	50.0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70.00	35.00	50.00	0.13
合计(5人)		75.00	37.50	50.00	0.14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三)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

(四)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

(五)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52,176	21.80	-375,000	57,477,176	21.65
1、高管锁定股	54,930,794	20.69	-	54,930,794	20.69
2、首发后限售股	705,882	0.27	-	705,882	0.27
3、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5,500	0.83	-375,000	1,840,5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583,407	78.20	375,000	207,958,407	78.35
三、总股本	265,435,583	100.00	-	265,435,583	100.00

注:1、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据为2023年7月28日公司总股本;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3年8月2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2023年8月2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2023年8月2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从事氰基吡啶与乙腈的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586万元,负债总额7,2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72万元),净资产29,373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74万元,净利润10,946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0,618万元,负债总

额9,01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83万元),净资产31,60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760万元,净利润2,167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78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食品(饮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801万元,负债总额38,4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406万元),净资产11,395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0万元,净利润-77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2,876万元,负债总

额42,7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737万元),净资产10,13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20万元,净利润-1,31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3、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94万元,负债总额3,4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42万元),净资产2,652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22万元,净利润985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0,585万元,负债总

额7,85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856万元),净资产2,72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821万元,净利润3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3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分行

债务人: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5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